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37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邱嘉群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吳沛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27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以預納審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經限期命其補正，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原法院115年度訴字第274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萬6,485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29日送達上訴人，而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5年4月30日以115年度聲字第184號裁定駁回，上訴人迄未補正第二審裁判費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1-33、37-41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潘進柳

法　官　林祐宸

法　官　楊惠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永中